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扩展保险条款 B

C0000603062202512026512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本附加险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遭偷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财产存放处（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发生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经公安机关证明确系盗窃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2) 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用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而造成的损失；**
- (3) 在保险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4) 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5) 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